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 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锦富新材本次拟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锦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24,465.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2,875,534.55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31,649,534.5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锦富新材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100%股权。

2、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同意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2011年4月28日，《关于蓝思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硬化膜等涂布材料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议案》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201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蓝思科技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蓝思科技增资 6500 万元以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硬化膜和导光板项目。

3、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 预算	超募资金 使用量
1	收购蓝思科技 100%的股权	公司	6200.00	6200.00
2	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蓝思科技	3000.00	3000.00
3	导光板制品项目	蓝思科技	3500.00	35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00	5000.00
	合 计		27,700.00	27,700.00

*注：已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锦富新材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终止由蓝思科技实施的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公司原先以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190 万元、预备费 109.50 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700.50 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91.93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占计划投资总额的3.06%。但是依据相关的市场信息，内地市场相关厂商硬化膜产能扩张较快，产品价格有较明显的降低趋势，若蓝思科技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从而影响项目实施效益，为保证股东的最大收益，公司拟终止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2、终止由蓝思科技实施的导光板制品项目

公司原先以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390 万元、预备费 119.50 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990.5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导光板制品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496.12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14.17%。

目前，LED 背光源已经成为 TFT LCD 产业一个重要的关键零组件，并且在未来几年将持续成长。由于 LED 特有的超薄设计、低功耗并且能呈现高画质性能，需要使用导光板。因此，近年来市场对导光板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从而带动市场对导光板的成型加工及印刷形成成品的需求也不断扩大。

公司希冀借助于现有市场渠道及公司苏州吴江生产基地生产导光板的经验，进一步扩大导光板产能，将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加新的盈利点。

鉴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已经对导光板制品项目进行了投资，为避免导光板制品项目的重复建设，便于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益，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

公司终止上述两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后，其已经投入上述超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中，与导光板项目有关的资产将转让给新硕特，与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相关的资产将进行处置，所回收的资金将转入蓝思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减少蓝思科技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原来通过增资方式

投入蓝思科技的 6500 万元超募资金收回。公司在终止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尽快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锦富新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 万元。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大，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幅。虽然公司 2011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但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也不断扩大，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当年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 600 万元，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有利竞争地位。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40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承诺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终止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由蓝思科技实施的硬化膜等涂布产品以及导光板制品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上述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对于锦富新材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对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作为锦富新材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由蓝思科技实施的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和导光板制品项目，考虑了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决策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由蓝思科技实施的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和导光板制品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锦富新材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于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兴业证券对于锦富新材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2、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锦富新材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锦富新材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锦富新材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决策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4）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决策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5）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锦富新材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于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兴业证券对于锦富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兴业证券对于锦富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廷富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